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1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临 2016-102）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6-1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